

音樂薈萃·學校室樂創作 2017

1. 性質：

音樂薈萃·學校室樂創作 2017（前稱學校音樂作品展）旨在推廣學校的音樂創作，並提供演出原創音樂和觀摩交流的機會。上述活動由教育局藝術教育組主辦，香港作曲家聯會協辦，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贊助。

2. 日程：

日期	事項	內容
截止日期： 2017年9月15日 (星期五)或以前	送交學生 音樂作品	學校把學生作品送交藝術教育組。每首作品應包括以下項目： (i) 填妥的報名表格（附錄 1） (ii) 已簽署的聲明及同意書正本（附錄 2） (iii) 載有下列電子檔案的光碟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以西洋記譜法記錄的作品總譜（PDF 格式）• 作品錄音檔（mp3 格式）• 以中文或英文書寫，不超過 200 字的作品簡介（Word 格式） 每隻光碟只儲存一個作品的電子檔案。作品名稱、學校名稱和學生姓名須清楚寫於封套上。
2017年10月初	初步評選	評判團選出優秀作品
2017年10月中	諮詢會	評判團代表為優秀作品提供專業意見
2017年10月27日 (星期五)	音樂會 演出	由專業演奏家於牛池灣文娛中心劇院公開演出優秀作品

3. 參與資格：

- 所有中學生均可參與。
- 呈交的作品必須是學生的原創作品。

4. 作品要求：

- 每首作品長度為 3 至 5 分鐘。
- 音樂作品的樂器須選自下表，數目 3 至 6 件，其中必須包含最少 1 件中國樂器，每種樂器只用一件。

西洋樂器：

1	鋼琴 (一位演奏者)
2	小提琴或中提琴 (2 選其 1) (一位演奏者)
3	單簧管或低音單簧管或薩克管 (3 選其 1) (一位演奏者)

4	西洋敲擊樂器 (1位演奏者)	有固定音高的 敲擊樂器	木琴(4個八度)
			馬林巴琴(4個八度)
			鋼片琴(2.5個八度)
		沒有固定音高的 敲擊樂器	小鼓
			大鼓
			梆鼓
			搖鼓
			刮瓜
			三角
			銅鈸
沙槌			
雙擊木			

中國樂器：

1	二胡或高胡 (2 選其 1) (一位演奏者)
2	笛子或簫 (2 選其 1) (一位演奏者)

5. 知識產權：

參與學生、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應知悉並同意以下各項：

- 作品如有引用其他音樂的片段或意念，有關學生應在作品簡介中清楚說明。
- 若因作品侵犯知識產權，而導致教育局面對任何法律行動、要求、申索及開支，有關學生須負全責，並賠償教育局的一切損失；以及
- 教育局保留以任何形式運用作品作教育用途的權利。惟參與學生仍然擁有該作品的版權。

6. 評選準則：

- 原創性
- 結構
- 音樂意念與發展
- 樂器特質的發揮
- 記譜的準確性及實用性

7. 獎項：

設「優秀作品獎」，並由專業演奏家公開演出各獲獎作品。

8. 報名：

學校須把學生作品連同相關資料於 2017年9月15日(星期五)或以前，在辦公時間內(上午9時至下午1時正，下午2時至6時正)送交教育局藝術教育組(九龍沙福道19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3樓W325室)。

9. 查詢電話：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3698 3531 與教育局課程發展處藝術教育組葉長盛先生聯絡。